

上亿市场主体怎么稳？

●新华社记者 吴雨 张千千 王建

我国有上亿市场主体,其中庞大的中小微企业是吸纳就业“主力军”,也是经济活力的重要源泉。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保障就业和民生,必须稳住上亿市场主体,尽力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如何理解稳住市场主体在当下的特殊意义?如何才能稳得住?这些问题引发了代表委员的热议。

稳住企业的意义超乎寻常

受全球疫情冲击,国内消费、投资、出口下滑,就业压力显著加大,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凸显。保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已成为当务之急。

“把市场主体保住了,就是保住了就业、保住了民生,也就是保住了经济基本盘。”全国政协常委、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张连起说。

全国人大代表、云南吴邦医药集团董事长李彪告诉记者,中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在疫情冲击下,集团旗下不少企业一度面临挑战。“好在国家及时出台了一系列帮扶政策,情况才慢慢好转。在减免增值税、贴息贷款等政策支持下,我们顺利复工复产,原来1500多名员工全部返回岗位,而且还增加了近100个新岗位。”

我国市场主体超过1亿户,其中绝大多数是中小微企业。这些企业为国家贡献了50%的税收、60%的GDP、70%的创新、80%以上的就业。只有企业渡过难关、稳健发展,国民经济指标、税收才有坚实基础。

“留得青山,赢得未来”,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的这句话,激起不少代表委员的共鸣。

全国政协委员、交银施罗德基金总经理谢卫表示,稳住上亿市场主体,不仅着眼当下的就业和民生难题,更是中国经济长远发展的大命题。

加大“放水养鱼”力度

如何才能稳住企业?政府工作报告已经给出了答案,其中财政和金融方面的举措颇为亮眼。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的政策安排,预计全年为企业新增减负超过2.5万亿元。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表示,现在要“放水养鱼”,帮助企业挺过难关、迈过坎,有必要实施更大力度的减税降费。

“这不仅给中小微企业减了负,还打了一剂‘强心针’。”全国人大代表、广东远光投资集团董事长蔡仲光表示,报告中减税降费的一系列举措增强了企业的政策获得感,为企业纾困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与此同时,在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方面,报告提出“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再延长至明年3月底”“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40%”等明确要求。报告还提出,为保市场主体,一定要让中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明显提高,一定要让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

“这些政策说到了我们心里,都是针对当下中小微企业面临的实际问题。”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霍清斌告诉记者,近期企业有2000万元贷款即将到期,受疫情影响按期还贷存在困难。这下,为还款犯愁的他终于可以松口气了。

“全力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大型商业银行责无旁贷。”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王景武表示,工行将做好小微企业融资安排,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同舟共济、共同发展。

打通政策落地的“堵点”

面对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惠企措施,部分代表委员担心,目前一些“堵点”会影响政策高效顺畅地传导至企业。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鼓励银行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

“要避免政策在落实过程中出现梗阻。”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德州市政协副主席马传先认为,无还本续贷实现了新旧贷款无缝衔接,省去了倒贷过桥成本,也缓解了贷款短期化和期限错配问题。但目前不少银行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不力,大都要求企业先还后贷,建议监管部门适时开展专项督导。

全国人大代表、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董事长何金碧说,企业家苦恼的是企业贷款的利率下来了,门槛却抬高了。“由于信息不对称,银行往往更关注担保、抵押等第二还款来源,建议加强国家层面大数据的开发应用,帮助银行提升风险识别准确性,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

李彪代表建议,下一步,金融部门和机构应解决企业在申请扶持政策时,遭遇的申请难、成本高、落实难等问题,打通政策传导的梗阻,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有真真切切的感受。

(新华社北京5月24日电)

服务“六稳”“六保”, 货币政策如何发力?

●新华社记者 吴雨 张千千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如何理解“更加灵活适度”?怎样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这些问题引发代表委员热议。

确保信贷投放的总量和力度

受全球疫情冲击,国内消费、投资、出口下滑,就业压力显著加大,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凸显。在此背景下,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货币政策的表述,由去年的“松紧适度”转变为“更加灵活适度”。

这一变化在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原行长杨小平看来,首先体现在加强逆周期调节,把握好信贷投放的总量和节奏,确保总量力度足够。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综合运用降准降息、再贷款等手段,引导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融规模增速明显高于去年。

去年12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198.65万亿元,同比增长8.7%;社会融资规模存量251.31万亿元,同比增长10.7%。今年以来,货币信贷逆势大幅增长。1月至4月,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累计增加8.88万亿元,同比多增1.71万亿元。4月末,M2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分别为11.1%和12%,均较上年末有较大提升,体现了有力的逆周期调节。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表示,在加大总量逆周期调节的同时,人民银行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出台了一系列强有力、累计达5.9万亿元的宏观对冲措施,确保疫情防控 and 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得到及时有效满足。

“保持银行体系和货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绝非大水漫灌式的强刺激。”全国政协委员、交银施罗德基金总经理谢卫表示,M2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要与应对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相适应,处理好稳增长、防风险与控通胀的关系。

以改革的方式推动融资成本下降

融资贵是困扰市场主体发展的老问题。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务必推动企业便利获得贷款,推动利率持续下行。在疫情影响下的非常时期,这一问题该从何处着手?

“融资成本下降是稳企业、保就业的关键环节。”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长白鹤祥认为,要以改革的方式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推动企业实际融资成本逐步下降。

白鹤祥建议,继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改革促进降低贷款利率的潜力,引导LPR进一步下行,有序推进存量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同时,强化金融机构存款利率定价自律管理,引导银行适当向实体经济让利。

数据显示,4月份,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81%,较LPR改革前的2019年7月份下降0.51个百分点。

谢卫认为,在引导银行让利的同时,也要进一步落实风险管理和尽职免责等相关制度,提高基层敢贷、愿贷的积极性。正如政府工作报告所言:金融机构与贷款企业共生共荣,鼓励银行合理让利。

金融支持向中小微企业倾斜

在量增、价降的同时,多位代表和委员均谈到要优化结构,重点支持稳企业、保就业,特别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

全国人大代表、云南省工商联副主席李彪表示,中小微企业是国家解决就业的重要主体,保市场主体的关键在于保中小微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有助于帮助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为保市场主体,一定要让中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明显提高,一定要让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同时,报告还提出多项稳企业的金融举措: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再延长至明年3月底;鼓励银行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40%;支持企业扩大债券融资……

“全力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大型商业银行责无旁贷,要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同舟共济、共同发展。”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王景武介绍,一季度工行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近50%,从疫情发生到4月末已累计为近3万户小微企业办理展期及续贷330多亿元。

前4个月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超过2800万户。4月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平均利率较去年底下降0.77个百分点,普惠小微贷款增速明显提升。

尽管如此,仍有不少中小微企业没有“解渴”,资金周转困难、经营面临压力。

陈雨露认为,要抓紧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金融举措。下一步,人民银行将继续保持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在确保总量力度足够、融资成本明显下降、向中小微企业倾斜三方面进一步发力,对冲疫情影响,服务好“六稳”“六保”工作大局。

(新华社北京5月24日电)

(上接一版)面面俱到。为此,白城市人大常委会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地方特色是地方立法的生命力所在”的指示精神,在立法上不简单地统一划线、“一刀切”,不片面地用普遍性的统一观点去解决问题,充分尊重和考虑其特殊性的合理存在。认真回应人民群众和社会的关切,紧密结合白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大力体现地方立法特点,不以局部代替整体,力戒“一叶障目”;不以整体掩盖局部,力戒包办代替;因地制宜,“一事一例”,力戒大而全;根据客观需求,适时立法,力戒优柔寡断;聚焦主要问题,应对立法,力戒“空洞无物”。《白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就是根据广大市民筛选出的“白城市十大不文明行为”制定的。

针对人大法律及其他方面专业人才匮乏的实际,白城市人大常委会采取“不求为我所有,但求为我所用”的方式,把不同区域、不同层次、不同界别的法律人才和其他领域的专业人才“聚集”起来,针对现状、提出对策、破解难题,让法律法规适应白城的“水土”,“会说白城话、会办白城事”,既接“天线”,又接“地气”。依托市人大立法服务中心、白城师范学院立法研究基地、地方立法顾问、代表立法专业小组资源优势,打造专业地方立法智库,全面提升智库服务地方立法能力。

坚持以人为本的立法理念 在广开渠道上集众智

在立法工作中白城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紧紧依靠人民,让民主成为科学立法的来源。把百姓关切作为立法的聚焦点,把民意呼声作为立法的着力点,把群众利益作为立法的出发点,更好地体现人民的意愿。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需求建议,培育立法项目。借助洮北区红叶社区和白城经开区吉鹤苑社区立法联系点面对面征求意见,以及通过召开有百姓参加的听证会,倾听民意,吸纳民智,充分体现“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的宗旨。广泛吸收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提高立法的规范化水平。认真听取部门负责人的建议,增强立法的可操作性。对立法中反映较大的争议事项,广泛听取意见,综合平衡各方不同立场,积极协商达成一致。

完善“开门立法”机制,有效组织立法调研、建议征集、听证论证等活动,推动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保证立法质量。2017年以来,先后就城区绿化、建设档案管理、水生态保护区、乡村建设与管理等方面开展前期调研,为合理安排立法进度提供了重要参考。通过媒体公布、发函、座谈会等形式,向市人大各专委会、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政府部门、人大代表、社会公众征集立法建议89条,形成了包含各方、远近结合的立法需求清单,为建立立法项目库打下坚实基础。

法规审查和审议阶段,在政府网站和《白城日报》

全文刊登,广泛征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全面提高知晓率,组织编写《地方立法知识问答》,通过《白城日报》、白城电视台、指尖白城等平台刊登和播放,并深入基层广泛宣传,让广大群众充分了解立法程序,提高参与的针对性。

坚持兼顾各方的立法思维 在抓住关键上求共识

白城市人大常委会秉持“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执行的前提是大多数人认可”的立法理念。对涉及社会影响面广、各方关注度高、立法难度大的重要法规,不以偏概全、以点带面,立足长远,立足全局,立足发展,立足绝大多数人的需求,抓住主要矛盾,兼顾各方利益,该具体的具体,该明确的明确,既照顾到面,又考虑到点。对法规的核心问题,既要划出最合理的界线,找出最大“公约数”,又要在矛盾的焦点上“砍一刀”,鲜明立法导向和规范要求。对法规的认可问题,既要考虑政府权威、行政效率,又要致力保护各方权益,找到最佳“平衡点”,保障新规则、新规矩和新制度“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就是以地方立法的生动实践全面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为推动良法善治、提升地方治理效能、完善制度保障体系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

坚持公平公正的立法底线 在提高质量上下功夫

公平公正是法治的灵魂,也是法治精神的内核。白城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地方立法工作放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思考和谋划,落实发展要求,聚焦矛盾焦点,善于分析问题,补齐短项短板。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推动立法过程更加科学有序、制定的法规条例更加精细有效。

坚持“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的工作思路,完善立法机制,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有效性。充分考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力与义务的对等性、平衡性。统筹兼顾不同社会群体、不同阶层之间的利益诉求。如《白城市市政设施保护条例》,逐条分析审定122条意见建议,科学采纳,侧重合法性和可操作性,把赋予行政主管部门足够权力与约束权力“任性”统一起来,依法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对立法中反映出来的各种问题,区分法规案涉及的不同利益群体或行政相对人,深入开展专题调研,摸清情况,找出对策,需要什么写什么、需要多少写多少,明确清晰、准确管用、切实可行,立一件、成一件,使各项规章制度更加符合白城市市情实际、更加有效管用、更加完备协调,为服务保障全市“四项重点工作”提供制度支撑,不断有效提升地方治理效能。

设计/制作 刘健雄

